

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(配合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)
(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案

公開說明會日期：115 年 8 月 11 日

宣傳單 ■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50207719 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)(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案」都市計畫變更書、圖，自 115 年 7 月 2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29 日起 30 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 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 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)(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案」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 115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 (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 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■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國道 4 號豐原潭子路段之豐原高架橋已預留未來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之道路空間，有必要將山城地區納入臺中快高速公路之生活圈系統，構成臺中都會區完整高快速公路網。然現況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起點位於台 3 線豐勢路口，若要匯入國道 4 號仍需經由台 3 線銜接其位於富陽路之上下匝道，造成台 3 線上之交通量增加，於豐勢路及富陽路口易產生交通壅塞之問題。目標為擬增設銜接匝道串聯國 4 豐潭段豐勢交流道與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，將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等山城四區納入臺中快高速公路之生活圈系統，並減少仰賴台 3 進出國 4 之車流，有助於提升整體路段車行效率。

本案即係配合「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之所需路權範圍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「都市計畫法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位置及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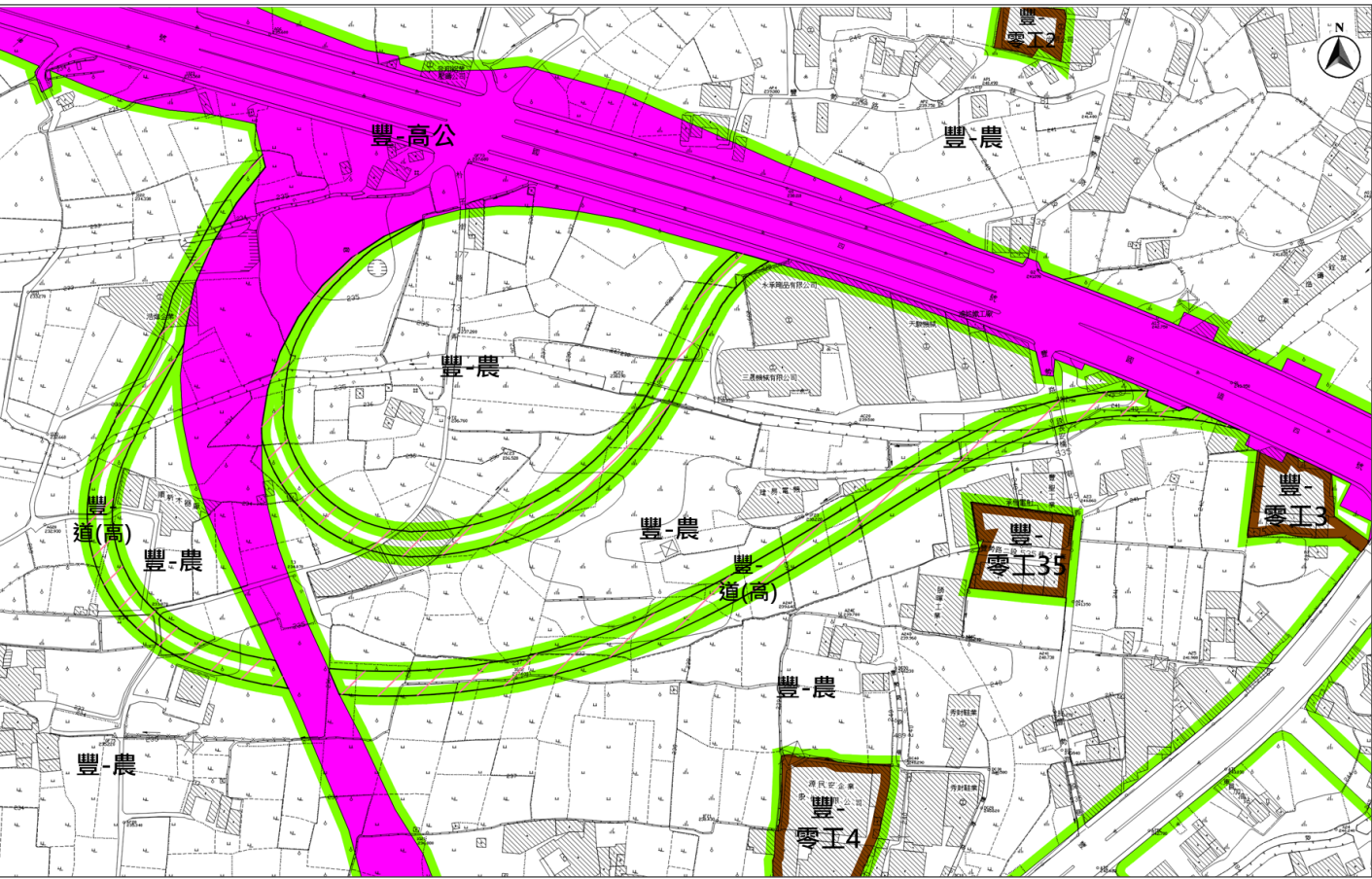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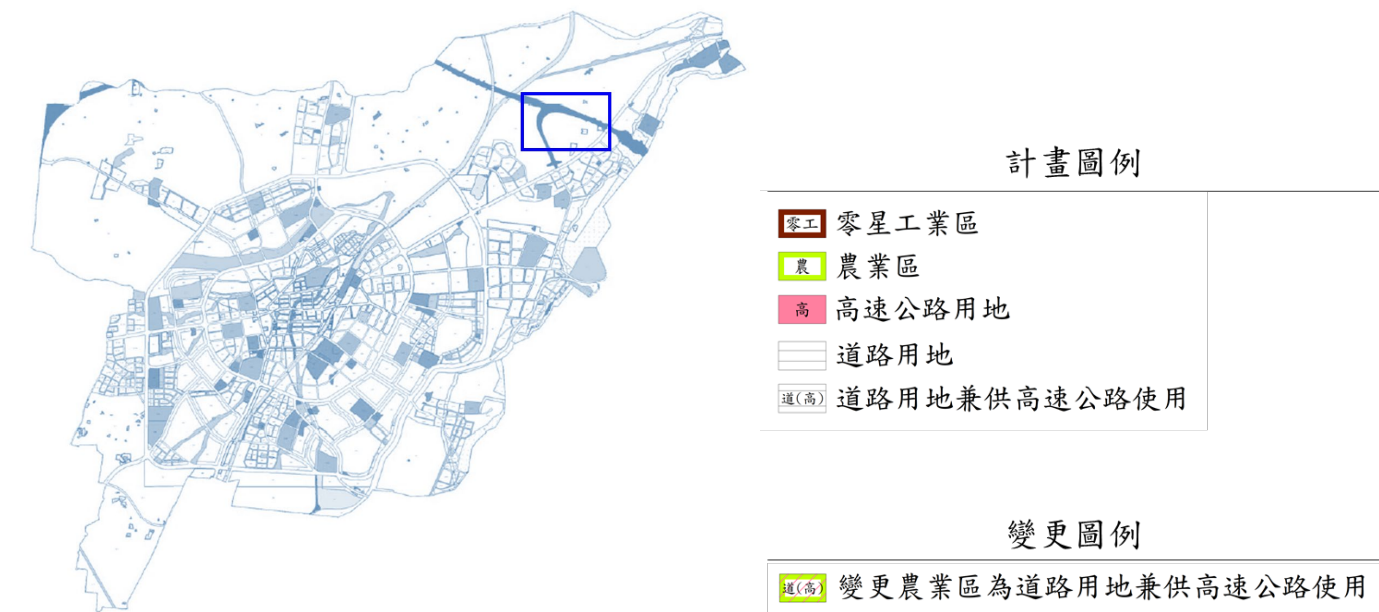
變更位置位於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周邊，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，為「配合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」之工程，變更面積共 1.9127 公頃。

四、變更內容

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，面積共 1.9127 公頃。

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
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周邊	農業區 (1.9127)	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(1.9127)	配合「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」之所需用地，後續將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，接續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維護管理，爰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。

註：表內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註：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(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)

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(配合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) (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案意見表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臺中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填表時請注意： 一、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 二、 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三、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 四、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 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 五、 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。			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會說明 ☐ 是 ☐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 _____ 簽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住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